

锦屏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文件

(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锦屏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XZB-2025-K007-1		
采购人：	锦屏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	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 194 号		
联系人：	欧大棋	联系电话：	18788719036
代理机构：	贵州新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凯里市佳和盛世二期（商业广场）拉薇公园 2 栋一 单元 20 层 2001 号		
联系人：	杨再源	联系电话：	0855-8574887

目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注：报价单价与总价均不能超过以上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8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30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2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2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4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3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44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45
第六节 评标	52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54
第八节 质疑投诉	55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5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80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8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锦屏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24 10: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新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锦屏县人民医院（采购单位）委托，就锦屏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1、执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黔财采〔2017〕6号、黔财采〔2014〕15号）文件相关规定。2、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名称：锦屏县人民医院

地址：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194号

联系人：欧大棋 联系电话：18788719036 电子邮件：

八、代理机构

名称： 贵州新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凯里市佳和盛世二期（商业广场）拉薇公园 2 栋一单元 20 层 2001 号
联系人： 杨再源 联系电话： 0855-8574887 电子邮件：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锦屏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7221218
详细地址： 黔东南州锦屏县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

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技术、商务要求的本项目所需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未成立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拦标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系统	台	1	6000	
2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台	1	8000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20000	
4	血气分析仪	台	1	14000	
5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台	1	255000	
6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台	1	27000	
7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套	1	270000	
8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流水线	套	1	52000	
9	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台	1	20000	
10	库存管理系统	套	1	20000	
11	全自动恒温核酸扩增分析仪	台	1	8000	
				700000	

注：报价单价与总价均不能超过以上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技术参数

各项设备参数要求

（一）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规格参数

- 1.一体机：一台仪器可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一次进样即可实现同时分析
- 2.满足医院检验科尿液干化学测试中：尿胆原、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抗坏血酸、微量白蛋白、肌酐、钙、微量白蛋白/肌酐、蛋白质/肌酐项目的测定
- 3.具有尿理化检测项目：比重（SG）、浊度、颜色、电导率、渗透压
- 4.满足医院检验科尿液有形成分检测需求：具有检测红细胞、白细胞、鳞状上皮细胞、非鳞状上皮细胞、透明管形、病理管型、结晶、粘液丝、细菌、酵母菌、白细胞团、精子等参数
- 5.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系统软件的存储数据条数应 ≥ 10 万条
- 6.仪器待测样本容量 ≥ 60 个样本（单台仪器、不带进样架的情况）
- 7.有形成分测试原理：采用流式细胞技术和医学图像识别技术，能够做到样本有形成分不聚集、同时得到清晰的拍摄图像
- 8.干化学测定原理：全色光识别技术，直接检测试纸条反应后的颜色变化（并非若干个固定波长检测）；使得试纸条具备更好的抗干扰能力。
- 9.单机检测速度：干化学 ≥ 240 标本/小时；有形成分 ≥ 120 标本/小时；综合 ≥ 120 标本/小时
- 10 仪器可检测干化学项目数量： ≥ 16 项
- 11.仪器可检测有形成分参数（手动+自动） ≥ 45 项；其中仪器自动识别 ≥ 25 项
- 12.ACR功能：具有微量白蛋白/肌酐比（ACR,A:C）检测功能，能早期筛查糖尿病肾病，能够自动编辑在报告单中
- 13.配套校准质控：具有原装配套的干化学试纸条、干化学质控品、有形成分质控品、颜色质控品、比重质控品、浊度质控品、和比重校准品、浊度校准品、电导率质控品、电导率校准品
- 14.急诊处理：独立急诊位，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 15.样本处理：支持穿刺进样，样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免染色），便捷高效
- 16.携带污染率：仪器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17.工作环境海拔高度范围： $\leq 3000\text{m}$ 以下均可
- 18.试纸仓、废条盒容量：试纸仓与废条盒具有相同容量，便于匹配操作；且 ≥ 300 条

19.支持外接扫码枪

20.提供线上专业操作视频指引

（二）粪便分析处理系统规格参数

1.检测项目：包含物理学检测项目和化学检测项目，物理学检测项目：大便常规标本的颜色、性状等，化学检测项目：隐血检测（隐血免疫（Hb/Tf）双联检测试剂盒、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检测（轮状病毒（A群）抗原检测试剂盒、轮状病毒（A群）/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幽门螺旋杆菌、钙卫蛋白检测，可扩展其他检测项目。

2.全程自动化：自动进样退样，自动稀释、自动混匀、自动集卵、自动取样、自动涂片盖片、显微镜自动高低倍镜转换，自动调焦、自动拍照上传，自动管路清洗。检测卡自动载入、自动加样、自动判读镜检和检测卡结果、自动弃卡。全程无需人员值守，无需直接接触标本。

样本稀释混匀：自动穿刺注入稀释液，稀释液量可根据标本量及浓稠程度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为0.5-9.0ml，稀释液加入准确性的误差应小于10%，以优化满足所有标本的检测要求，尤其满足虫卵标本的集卵要求。

3.全自动镜检：自动加样至计数板，自动涂片和盖片，低高倍镜（物镜10×~40×）自动转化，拍摄视频及多张图片，软件自动分析、选取最清晰的图片上传，自动生成报告单。

4.非流动计数池技术：仪器自动滴样至计数板固定位置，自动推片、盖片，有效固定标本并压缩标本厚度，保证对焦效果，避免标本重叠、镜头污染和交叉感染。

5.内置显微镜：采用高端进口显微镜，可自动对焦，自动进行低倍镜（10X）和高倍镜（40X）切换，低倍镜可拍摄标本全貌，高倍镜可选择大于6个视野，进行多焦距采集高清晰图片和拍摄视频。视野数和拍摄图片数量均可设置。

6.全自动物理学检测：实现自动镜检自动拍照装置对粪便颜色、性状检查，并自动调焦(也可手动对焦)，拍照保存。检测卡自动载入、自动加样、自动拍照，自动判读检测卡结果、自动弃卡。

7.化学指标检测判读准确性：自动判读检测结果，要求与人工判读结果的符合性不小于95%。

8.进样方式：样品架循环式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具备无限制样本处理能力，一次进样1-40个,采样瓶自动推入、自动退出，可实现人机分离操作。

9.检测速度：标本随到随检，预留≥5个急诊位，批量检测速度≥60 测试/小时。

10.检测灵活性：四通道，可加载化学检测卡和计数板，可自定义通道内容，最多一次放置化学检测卡和计数板大于 100 个，自动送卡和卸卡，不停机加卡。

11.检测项目自由组合：根据不同样本检测需要，可实现 1-6 个项目自由组合，同一标本最多可同时进行 6 项化学检测。

12.多种采样瓶可选：配备多种采样瓶，可根据患者年龄、粪便类型选择。患者自行取样，仪器自动加入稀释液，机械臂带动取样铲旋转形成连续的“离心水流”，确保标本有效混匀。

13.采样瓶全封闭：采样瓶全封闭设计，仪器穿刺加稀释液及加样，操作人员无需与标本直接接触，保证生物安全，避免交叉感染。

14.采样瓶集卵功能：采样瓶内部有过滤网结构，可有效分离诊断信息与非诊断信息。底部有集卵槽，虫卵等诊断信息在重力作用下先沉降到集卵槽，取样针穿刺后延伸至集卵槽底部取样，可提高寄生虫卵检出率。

15.全封闭结构：检测过程全封闭，标本瓶原始管上机，自动稀释，穿刺取样，仪器内部实现全自动镜检和化学检测，采样瓶、计数板、检测卡均为一次性使用，自动退至封闭废弃仓，标本不与外界直接接触。

16.清洗功能：仪器内置空气净化装置，配备专用清洗液，内外联合冲洗装置，全程无臭无污染，确保不交叉污染，不堵塞管路。

报警系统：检测卡缺失提醒、废弃仓满提醒、清洗液、稀释液不足、电机故障提醒。

17.信息化：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操作简单，直观，浏览病例方便，快捷。可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实现病例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

18.图文并茂的详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物理学检测结果，化学检测结果，粪便外观图片，低倍镜、高倍镜图片，检测卡图片。结果打印可以选择仪器自动生成的报告也可根据情况选择图片手动生成报告。

（三）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规格、参数

1.外形尺寸：747mm×694mm×1260mm（±1%）；工作区尺寸：528mm×512mm×722mm（±1%）

2.容积：≥160L；

- 3.显示方式：±7 英寸触摸显示屏
 - 4.内胆均为优质不锈钢制成，全圆角设计；
 - 5.外门加热、保温技术有效抑制玻璃起雾和门框四周产生冷凝水；
 - 6.控温范围：RT+5~60℃；
 - 7.加热方式：水套式，微电脑 PID 控制；
 - 8.温度波动度：±0.3；
 - 9.温度均匀性：±0.5；
 - 10.二氧化碳传感器类型：IR 红外线传感器,可提供校准证书，传感器采用双通道双滤镜红外技术，传感器独特封装工艺获国际专利，耐受 100℃ 高温运行。
 - 11.CO2 浓度控制范围：0-20%；
 - 12.增湿方式：增湿盘自然蒸发方式；箱内湿度：≥90% RH；
 - 13.箱内和进气口配置 HEPA 过滤器，针对直径≥0.3 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达≥99.97%；标配减压阀；
 - 14.消毒方式：UV 紫外线消毒，可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
- 配备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CO2 浓度报警，门未关严报警，缺水报警，独立过热保护装置。

（四）血气电解质分析仪规格、参数

- 1、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 10 个参数：pH、PCO₂、PO₂、Na⁺、K⁺、CL⁻、Ca²⁺、Glu、Lac、Hct。
- 2、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TCa、nCa、Rl、THb(c) 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25 项
- 3、样本量：全血≤150uL，毛细管最低采血量≤50uL
- 4、操作界面：≥10 英寸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
- 5、进样器的选择：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不需适配器

- 6、电极测量方式：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性电极
- 7、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
- 8、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
- 9、样品恒温 $37\pm 0.2^{\circ}\text{C}$
- 10、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
- 11、样品、试剂预热功能
- 12、USB 数据导出功能
- 13、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
- 14、LED 背光流路视窗观察窗口
- 15、电极更换门锁设计
- 16、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
- 18、可使用条码扫描仪
- 19、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
- 20、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
- 21、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无需钢瓶气体定标
- 22、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 23、试剂使用周期：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试剂包常温下保存期半年，开包后效期 ≥ 15 天
- 24、定标间隔：可根据实验室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4 小时
- 26、分析时间
20 个样本/小时
- 25、可根据需要外接打印机
- 26、数据管理：RS232 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

27、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大于 5000 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

28、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29、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text{V}\sim 240\text{V}\pm 10\%$ ， $50\text{Hz}/60\text{Hz}\pm 1\text{Hz}$

（五）全自动酶免仪规格、参数

1、功能：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包括样本自动扫描、加样本（包括加样本及样本稀释）、加阴阳性对照、加质控品、加试剂、微板自动转移、振荡混匀、孵育、洗板、判读、结果分析。

2、加样工作舱机械臂

2.1 加样工作舱机械臂：具备 ≥ 2 个机械臂，加样工作平台上两个机械臂之间可分开间距 $\geq 70\text{cm}$ 。（需提供加样工作平台上两个机械臂可分开间距 $\geq 70\text{cm}$ 实拍照片为证）

2.2 加样通道： ≥ 4 个加样通道。每个加样通道的上下（Z 方向）运行采用 ≥ 1 根螺旋丝杆传动，精度高，可靠性好，不得采用同步带传动。

2.3 非等间距加样：相邻 2 个加样通道可分开最大间距 $\geq 300\text{mm}$ ，最小间距 $\leq 9\text{mm}$ ；（需提供相邻 2 个加样通道可分开最大间距 $\geq 300\text{mm}$ 实拍照片为证）

2.4 加样吸头：白色透明的一次性加样吸头，容量 $\geq 1000\mu\text{l}$ ，杜绝使用钢针。（需提供加样吸头容量 $\geq 1000\mu\text{l}$ 图片为证）

2.5 加样精度：加样量为 $100\mu\text{l}$ 时，精度（CV） $\leq 1\%$ ，准确度 $\pm 2.5\%$ ；加样量为 $1000\mu\text{l}$ 时，精度（CV） $\leq 0.8\%$ ，准确度 $\pm 1\%$ ；

2.6 抓手工作模式：抓手的上下（Z 方向）运行采用 ≥ 1 根螺旋丝杆传动，精度高，可靠性好，不得采用同步带传动。

3、平台载架系统：

3.1 样本位：可同时加载装载样本数 ≥ 190 个；

3.2 标本条码扫描：具备 ≥ 1 个自动标本条码扫描仪，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不得采用手持式扫描枪扫描标本条码。

3.3 通用试剂槽：采用长宽尺寸均 14cm （ $\pm 1\%$ ）的提篮式试剂槽，至少为 7 个 50ml 试剂盒/槽，非

轨道式长载架，便于整槽存入冰箱。

3.4 提篮式试剂槽：提篮式试剂槽内置 ≥ 1 个金属提手，金属提手上具备 $\geq 2.2\text{cm}$ 孔径的提环。

3.5 试剂盒：每个试剂盒具备 ≥ 2 个磁铁，用于霍尔感应检测试剂名称。

3.6 试剂位识别：每个试剂位具备 ≥ 30 个霍尔感应器，用于自动识别试剂盒的磁铁。

3.7 质控槽：采用长宽尺寸均 14cm （ $\pm 1\%$ ）质控槽，可摆放质控瓶 ≥ 40 个/槽，非轨道式长载架，便于整槽存入冰箱。

3.8 组合式质控槽：具备 ≥ 4 种孔径的橡胶座组合，至少满足直径为 $\phi 12.3\text{mm}$ 、 $\phi 16.4\text{mm}$ 、 $\phi 19\text{mm}$ 、 $\phi 22.2\text{mm}$ 等不同直径的质控瓶、对照瓶。

3.9 振荡孵育模块：每个振荡孵育模块集成3个功能于一体，包括微板加样、振荡混匀和控温孵育。

3.10 振荡孵育模块数量： ≥ 8 个振荡孵育模块。微板从加样到孵育步骤不需移板，孵育时自动加盖密封孵育。

3.11 振荡孵育功能：振荡孵育模块具备同一块微板在避光孵育时，同时实现振荡功能，满足特殊ELISA试验所需。

4、洗板机

4.1 洗板机数量： ≥ 2 台独立的洗板机， ≥ 2 个洗板头（每台洗板机1个独立的洗板头）。

4.2 洗板残留量：洗板清洗残留液量 $\leq 1\mu/\text{孔}$ 。

4.3 洗板头：挂式洗板头，不需拆卸螺丝即可进行维护。

4.4 洗板头运行方式：洗板时，微板托盘静止不动，由洗板头做横向和竖向2个方向移动，其中：洗板头横向移动范围 $\geq 120\text{mm}$ ，竖向移动范围 $\geq 20\text{mm}$ 。

4.5 每个洗液瓶具备 ≥ 1 个磁铁，用于霍尔感应检测洗液名称。

4.6 洗液实时监测：内置 ≥ 4 个称重电子天平实时检测每个洗液瓶的液量，并实时显示在软件界面；洗液瓶液量不足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洗液瓶不需人工干预。

4.7 洗液壶管理：洗液瓶采取 ≥ 3 层抽屉式层叠立体摆放，节省空间，避免管路发生缠绕，不得采用平铺式摆放洗液瓶，更换洗液壶时只需拔掉洗液壶管路接头，无需拔掉洗液壶感应线（需提供洗液壶采用抽屉式层叠立体摆放图片为证）。

5、酶标仪

5.1 酶标仪：酶标仪有独立的注册证，需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厂家生产，便于设备的维护；有独立操作软件，可以脱离主系统软件单独使用。

5.2 酶标仪摆放区域：酶标仪位于加样工作舱，与加样机械臂在同一工作舱，确保加完终止液的微板可立即判读。

5.3 测量方式： ≥ 8 个测量通道，可单、双波长判读。

5.4 滤光片：至少配置 405nm、450nm、492nm、630nm 四种滤光片。

5.5 LED 光源：酶标仪采用 LED 光源，LED 光源数量 ≥ 4 个，每个波长的滤光片配置对应一个独立的 LED 光源。

软件

6.1 运行环境：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 Windows 10 或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6.2 系统对接：操作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s 系统）连接。

（六）全自动凝血测试仪规格、参数

1、测试项目：常规四项、D-二聚体、FDP、ATIII 等所有凝血相关检测项目；

2、测试方法：凝固法（所有通道具有磁珠凝固法和光学凝固法双方法学检测功能）、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具有 PT 演算 FIB 功能；

3、测试速度： ≥ 600 Ts/h；

4、预温位： ≥ 40 个，测试杯 36~37℃ 恒定预温；

5、测试位： ≥ 10 个（每个通道具备凝固磁珠法和凝固光学法）；

6、试剂位： ≥ 58 个，满足双加样针同步吸样功能；

具备倾斜及制冷功能；

具有试剂瓶扫码、试剂自动识别定位功能；

7、样本位：≥60个；具有高速条码扫描功能；具有样本自动识别定位、录入样本位置和患者信息功能；具有任意样本位急诊优先设置功能；

8、加样系统：加样臂：≥2组，加样针：≥3组；加样针具有自动寻位、液面感应、恒温加热、故障报警及自动维护功能；

9、测试杯：≥1000个；

10、机械手：≥2组，护套式机械手；

11、报警功能：测试结果异常报警及自动重复测试功能；

试剂不足时加样针自动换位或报警功能；

测试杯和试剂不足、清洗液不足、废液溢出及开盖报警功能；

12、人性化设计：具有LED照明系统；

具有自动加样和人工加样双重模式测试功能；

具有多点定标、质量控制管理功能；

具有仪器与信息网络双工通讯功能（Lis、His等）；

具有开放式自定义报告单模式；

13、工作模式：采用立式机柜平台+测试主机+外挂电脑操控系统的一体化工作模式；

14、常规四项、D-二聚体、FDP、ATIII

（七）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要求。

1.2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须包括进出样模块、离心模块、去盖模块、轨道传输系统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均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并由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操作。

2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2.1 轨道系统

2.1.1 主体轨道纯电驱动，无需使用气泵辅助驱动，主体运行轨道数 ≥ 4 轨；

2.1.2 样本在主体轨道上的运送方式为单管运输方式

2.1.3 运输底座采用非充电式技术，支持无线射频技术(RFID)管理样本，可对样本进行追踪管理；

2.1.4 能够通过图像技术在样本前处理模块探测和分析血清质量状态；

2.2.进/出样单元

2.2.1 单模块处理能力最高 ≥ 900 管/小时，单模块样本容量 ≥ 600 管；

2.2.2 进样模块同时支持样本进样及出样功能，支持自定义急诊优先区域；

2.2.3 出样模块支持对标本进行分类/归档等功能；

2.2.4 具备样本容器类型、样本条码的拍照识别功能；样本可随意放置在样本架，支持无序摆放，无需对齐样本条码。

2.3 离心单元

2.3.1 单模块离心速度 ≥ 500 管/小时，最大离心力 $\geq 4000g$ ；

2.3.2 单台离心模块单批次最大装载量 ≥ 80 管，具有自动配平、自定义离心时间和转速功能。

2.4 去盖单元

2.4.1 单模块去盖处理速度 ≥ 900 管/小时；

2.4.2 采用 360 度螺旋开盖方式，避免血清飞溅和气溶胶造成生物污染；

2.4.3 支持气溶胶过滤功能，具有紫外灯消杀功能。

2.5 软件系统

2.5.1 能够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控检测标本状态和标本位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

2.5.2 具有样本 TAT 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包括急诊、门诊样本的 TAT 实时监控，并能及时提醒 TAT 超时样本。

3.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流水线上）

3.1 仪器测试原理：直接化学发光

3.2 单分析模块测试速度 ≥ 600 测试/小时，综合测速 ≥ 1200 测试/小时；

3.3 单模块样本位 ≥ 300 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急诊优先，可任意定义急诊位；

3.4.试剂区带有冷藏功能，可检测的项目数量： ≥ 50 个；

3.5 加样针：一次性吸头，杜绝交叉污染，具备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碰撞探测功能；

3.6 试剂针：具备液面探测、碰撞探测功能；

3.7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核心抗体为定量检测试剂；

3.8 反应杯：一次性单反应杯，一次性加载 ≥ 2400 个；

3.9 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杜绝交叉污染；

3.10 校准要求：试剂盒中需含有免费原厂校准品；

3.11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所有项目采用 2 点或 3 点校准品进行定标曲线的校准，避免试剂浪费；

3.12 试剂辨别：试剂采用 RFID 射频识别技术，上机便捷；

3.13 配套使用的试剂种类： ≥ 120 个（试剂项目适配投标机型），具有甲功、性激素、肿标、心肌、传染病、肝纤维化、自免抗体等配套检测试剂。

4.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1 处理能力：生化总比色检测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单模块检测速度 ≥ 700 测试/小时；

4.2 试剂位：单生化模块同时分析测定项目 ≥ 70 项，双试剂位设计；

4.3 分析方法：可选择 1 点终点法、2 点终点法、2 点速率法、速率法等分析方法；

4.4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0Abs，单波长或双波长测量（12 个波长，范围 340-800 nm）；

4.5 样品量：1.5-35 微升，精度 0.1 微升步进，具有自动增减量及前稀释、自动检测液面、纵向横向防碰自动保护功能；

4.6 试剂量：试剂量：20-180 微升，精度 1 微升步进；

4.7 反应液量：80-250 微升，精度 1 微升步进；

4.8 反应杯：采用半永久性使用的 UV 塑料杯，兼顾检测精度与运行成本；

4.9 恒温系统：采用循环水浴式控温，非其它液体添加方式，精度可达 $37.0 \pm 0.1^{\circ}\text{C}$ ；

4.10 采用非接触式（超声波）搅拌或清洗技术，可减少交叉污染；

4.11 样品针堵塞检测功能：可实时监控和解析吸样时样品针内压力变化，自动检测出吸样时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避免了样品针部分堵塞时导致的结果误判；

4.12 试剂系统：采用多选择性配套试剂系统，配套试剂条码管理的同时具备多选择性，具备开放所有试剂通道给国产品牌试剂的能力；

4.13 比色杯可自动清洗；

4.14 加样注射器材质不受使用年限的影响，无需更换，精密度不受干扰；

4.15 具有急诊通道，保证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4.16 具备独立样本装载区，一次性装载样本管 ≥ 300 个（单机）；

4.17 独立电脑、触摸屏和键盘操作，配以中文软件及报告打印系统，配备打印机；

4.18 生化检测系统室内质评系统、室内质控系统：提供试剂厂家自主研发的室内质量控制系统，室内质量控制系统，并提供后期软件升级配套服务。

5.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流水线下）

5.1 仪器测试原理：直接化学发光

5.2 测试速度 ≥ 200 测试/小时；

5.3 样本随到随测，第一份结果时间 $\leq 13\text{min}$ ；

5.4 单模块样本位 ≥ 70 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急诊优先，可任意定义急诊位；

- 5.5 试剂区带有冷藏功能，可检测的项目数量： ≥ 20 个；
- 5.6 加样针：单针设计，采用钛合金材质，TEFLON 涂层，具备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碰撞探测、随量跟踪功能、自动清洗等功能；
- 5.7 试剂针：具备液面探测、碰撞探测功能；
- 5.8 胸痛中心项目具有急诊试剂，支持全血检测；
- 5.9 反应杯：一次性单反应杯，测试过程中可随时添加，实时数量显示；
- 5.10 非接触式涡旋混匀，高效快速实现最佳分离清洗效果；
- 5.11 校准要求：试剂盒中需含有免费原厂校准品；
- 5.12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所有项目采用 2 点或 3 点校准品进行定标曲线的校准，避免试剂浪费；
- 5.13 试剂辨别：试剂采用 RFID 射频识别技术，上机便捷；
- 5.14 配套使用的试剂种类： ≥ 120 个（试剂项目适配投标机型），具有甲功、性激素、肿标、心肌、传染病、肝纤维化、自免抗体等配套检测试剂；
- 5.15 配套试剂与流水线上化学发光分析仪可配套使用，便于库存和质量管理。

（八）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规格、参数

1.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基本功能及要求

- 1.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推片染色机模块通过轨道连接组成。
- 1.2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需包含血细胞分析及计数、白细胞分类、有核红细胞检测、网织红细胞检测、体液细胞检测、C-反应蛋白、淀粉样蛋白（SAA）等检测项目。
- 1.3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检测速度要求：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速度 ≥ 110 个样本/小时
流水线上模块可同时开展 CRP 以及 SAA 检测并且 CRP 或 SAA 检测速度 ≥ 50 个样本/小时。
流水线上自动推片染色速度 ≥ 120 个样本/小时

2.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

- 2.1 流水线上血液分析仪任一单机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血常规、CRP、SAA 项目检测
- 2.2 检测速度需满足：CBC+DIFF+NRBC \geq 110 样本/小时；
- 2.3 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 2.4 流水线上每一台血细胞分析仪需满足：血液报告参数 \geq 37 个（不含散点图、直方图以及 CRP、SAA）
- 2.5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滑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能出具报告参数且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 \geq 6 项
- 2.6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无需额外消耗试剂
- 2.7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⁹/L，红细胞：（0-8.6） 10¹²/L，血小板：（0-5000） 10⁹/L。
- 2.8 具备同品牌经过 NMPA 注册的复合质控品，一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
- 2.9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 2.10 具备同品牌具备同品牌经过 NMPA 注册的三个不同浓度水平的体液质控品。
- 2.11 提供原厂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具备 RET 校准品，以注册证为准。
- 2.12 血液分析仪器需具备 CRP、SAA 项目检测功能，并能出具报告参数，其中 CRP 报告参数 \geq 2 个
- 2.13 所投产品型号需在全国卫生部室间质评项目中具备单独的型号分组
- 2.14 用水量：末梢全血模式（非预稀释）检测 CD+CRP 用水量 \leq 40 μ l。
- 2.15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 2.16 SAA 线性范围：5~320mg/L
- 2.17 推片染色机
- 2.18 流水线上单台自动推片染色速度 \geq 120 个样本/小时

2.19 微量用血量 $\leq 38 \mu\text{l}$

2.20 推片刀：无需更换，终身免维护。

2.21 染液全开放，染色时间可调。

2.22 单台仪器对玻片的最大装载量 ≥ 140 片)

2.23 支持一次吸样多次推片，推片次数 ≥ 5 次推片

（九）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规格、参数

1、检验方法：形态学自动镜检与功能学自动检测相结合，形态学与功能学为两个模块，一台主机多模式可选。

2、显微镜镜检平台：采用高透明一次性计数板，并和生化项目检测卡分开为独立计数板，带双通混匀池，保证成像清晰度高；一次性独立计数板可保存复检；同时主机镜检平台需自带全自动染色、全自动制片功能，无需另外配置染色仪。

3、显微镜要求：内置显微镜，物镜需要有高倍镜（ $40\times$ ）和低倍镜（ $10\times$ ）并存，实现自动对焦、自动切换高低倍镜，滴虫可自动选择清晰点进行拍照并录制视频后上传；内置显微系统，CCD 数字图像成像系统，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和多层多点融合聚焦技术，微调步距 $\leq 0.5 \mu\text{m}$ ，保证图片清晰，避免故障；全视野扫描，采图数量： ≥ 60 幅。

4、功能学生化检测平台：自动温育、自动加注显色剂、CCD 数字图像成像、自动判读结果、智能联合决策；自动层室温育，恒温 37°C ，偏离 $\leq \pm 1^\circ\text{C}$ ，温育 10min。

5、检测项目：一机两测，实现一次性完成镜检和生化检测项目，也可只做镜检或生化检测；镜检项目至少包括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红细胞、霉菌、滴虫、菌丝、乳酸杆菌、清洁度等有形成分，和自动微生态评价、AV 评分、Nugent 评分；生化检测项目至少包括 pH 值、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 β -葡萄糖醛酸苷酶。

6、吸样加样方式： 6×10 试管架排管进样，自动混匀吸样，精准自动加样、进样；采用一次性 TIP 头，一标本一耗材，具有防止管道堵塞功能，不与样本直接接触，避免交叉污染；最小样本量 $500 \mu\text{l}$ 。

7、样本处理方式：仪器镜检完全模拟人工镜检的原理，采用一次性独立计数板实现自动加样、染色、混合至内腔，完成自动制片，自动成像、自动上传图像、自动判读检测结果。

8、自动染色方式：采用自主研发的妇科分析用染色液对样本进行快速染色，主机内置全自动染色功

能，无需另外配置染色仪，更易于分辨识别细胞形态。

9、检测模式、速度：多模式可选（干化学、有形成分、全部模式），一次可进样量 60 个样本，批量检测速度 ≥ 70 个标本/小时。

10、检测通量：装载贮藏位，计数板 ≥ 100 片，检测卡 ≥ 40 片，自动分装，可持续装载计数板、检测卡；为保证温育效率，同时温育贮藏 ≥ 40 片检测卡。

11、图像获取方式：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或图像特征提取原理对拍摄到的全部粒子进行自动识别，对镜检结果自动判读。

12、检测流程的实时状态可监控：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可实时监测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方便操作者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

13、自动提醒功能：仪器运行前自动提醒加载计数板和检测卡，有效避免因漏放计数板和检测卡造成的问题。

14、自动废弃卡板装置：自动推出计数板和检测卡至废弃槽；废弃槽具有满载报警功能。

15、形态学与功能学综合报告，常规模式与微生态评价模式自由选择，图文并茂。自动出微生态评价：菌群密集度、菌群多样性、乳酸杆菌比例、Nugent 评分、AV 评分。

16、可联医院计算机网络，数据库连接 LIS 系统。

17、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系统软件；配套电脑，数据储存量 ≥ 20 万个结果；彩色打印机。

（十）库存管理系统

1. 系统管理

1.1 丰富的存货、客户档案信息灵活自定义，并支持动态扩展自定义项。

1.2 支持按需自定义业务流、单据编码、内容、格式、审核环节、常用功能和“我的工作台”。

1.3 提供强大的管理报表自定义统计分析方案。

1.4 支持按用户组与用户的功能、数据、字段细致的权限控制。

1.5 待审批业务与风险信息的集中预警。

1.6 提供根据档案、表头、表体数值型字段计算数量的机制，可实现客户更多个性化需求，提升产

品柔性。

1.7 提供初始应用向导，能轻松上手，让企业的信息化工作事半功倍。

2.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对采购业务的全部流程进行管理，提供请购、询价、订货、到货、入库、开票、采购结算的完整采购流程。目前系统处理普通采购、VMI 采购、固定资产采购、直运采购业务多种业务类型，整合销售、计划、库存、财务等系统，共同完成对物资供给的业务支持。灵活、方便处理各种采购业务，关注价格、结算账期、到货期等关键环节管控与业务全程跟踪，实时参考多种价格与自动采购成本计算，形成应付账往来管理，提供不同采购岗位的多角度统计分析报表。采购管理提供了请购、询报价、订货、收货、开票的完整采购流程，支持普通采购、受托代销、VMI、固定资产等多种类型的采购业务。采购管理涵盖了供应商管理，价格管控，采购过程，采购成本计算以及大量采购分析和统计。此外和供应商协同平台形成完整的集成，能够完成快速有效的采购协同。

2.1 系统提供灵活的业务流程配置，实现采购流程的控制粗细有度帮助客户实现劳保用品、原材料用品、办公用品不同采购品的不同控制要求，以及流程处理要求。

2.2 采购支持供应商建档审批，系统提供有关供应商价格、供应商供货质量、供应商供货进度，供货满足情况等分析，帮助合理评估供货商，规避采购风险，提高供应准确性。

2.3 实现多维度、多层次的价格策略：支持供应商按不同自由项定价，阶梯定价，允许设置价格的有效期限；系统支持手工定价，自动按照以往交易价取价，按照价格表取价，同时支持单据的重新取价，能够支持单行取价，和整单总体汇总数量取价等模式；通过调价单实现价格制定、调整、废除的全过程严格审批。

2.4 全面订单业务管理：

2.4.1 采购询价比价管理规范备用品，关键品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价格比价，以及供应商的选择，实现货比三家控制采购成本；

2.4.2 请购归口统一管理，实现企业多源头采购，统一归口控制的要求，同时兼顾产销配合、库存规划的有效结合；

2.4.3 采购订单通过采购计划单、请购单等作为采购下达的多种指令依据，保证采购严格按照需求进行执行，通过审批流，预算控制保证订单的内部确认和严格的事前成本控制；

2.4.4 系统支持配套行业 VMI 代管采购模式，通过 VMI 实现进料、耗料、盘料、挂账、对账、付款全部代管采购流程，并通过供应商协同平台能够和供应商实时进行材料消耗和明细对账，实现厂

商间的信息随时互动；

2.4.5 采购过程在执行数量、执行时间进度控制系统提供了有效预警机制，保证采购业务员的跟催，质量进料检验和控制，帮助控制进料质量的稳定性。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催货处理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发生的以及预计发生的例外情况；

2.4.6 采购受控于预算系统的管控，尤其在固定资产采购过程中，从请购开始一直到发票执行全过程，完全严格的受制于预算的项目控制。能够有效的保证手工执行下，控制力度乏力，甚至缺失的问题。

2.5 整个采购管理，本着降低科室采购成本，减少不良进料，提高采购过程效率，改进科室正规采购流程，帮助科室实现总体的物资持有成本提供帮助。能够实时观察知晓库存动态：

2.5.1 采购过程控制：采购支持采购执行情况表，能够从请购开始直接追溯到入库开票，采购执行状况表，反映了采购各个环节的执行状况，采购执行进度表，更为细节的反映；

2.5.2 采购各环节的执行时间和状态，便于采购经理监控采购全部过程；采购综合统计：采购统计表，订货统计表等等都有效的反映了采购的综合状况，有利的在整体层面帮助厂家采购经理了解整体的经营情况。

3.库存管理

有效的配置库存结构，管理库存价值，以有效地信息代替库存，降低科室库存已经是竞争力提升的基础。细致严谨的库存管理系统包括库存业务、库存控制、库存分析三个方面，能够有效地跟踪库存的出入库情况，分析库存的异常状态，针对库存的短缺、超储、安全库存提供了预警机制，提供全面的动态的库存信息。

3.1 库存业务：提供全面的多种的库存物资业务，支持多种收发物资业务以及库房管理工作：

3.1.1 实现所有常规的库存收发料和成品出入库作业。支持模拟调拨、调拨申请、倒冲、领物资申请等，可用量余量出库、限额领物资、电商的补货业务等按单指令操作或者便捷性的出库管理。为增加效率，还可以支持批量的出入库业务，支持借入借出业务：

3.1.2 实现 ROP 库存计划的管理：从而实现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等库存计划编制，供采购部门进行适时的采购；

3.1.3 支持库房特殊业务包括，包括盘点、调拨、借用归还等

3.2 库存控制：提供多种物资状态、物资存储数量、物资批次管理、批次档案管理、物资序列号、货位、保质期、不合格品的管理控制。

3.2.1 存量控制和存量检查：满足对出库管理的控制或者检查提示的要求。控制区分普通存货、批次存货、出入库追踪型、倒扣类物资设置不同检查或控制的公式。针对出库过程提供了向上取整，领物资倍数，关键物资控制，整体领物资上限控制等业务；

3.2.2 仓库控制精细化：分不同仓库实现现场仓、代管仓、普通仓、资产仓的管理，并且能够基于不同仓库进行存量控制和计算口径的确认。支持针对不计量成本的物资仓库进行独立设置，并作有关业务管理。

3.2.3 批次管理：实现物资批次管理的需求，支持批次属性的附加信息的描述，提供了批次台帐、批次汇总表，从而掌握批次管理存货的收发存状况。

3.2.4 保质期管理：实现物资的保质期管理，结合批次管理，形成物资的失效日期监控，对过期的存货进行报警提示。

3.2.5 自由项管理：实现核算性自由项以及结构性自由项的精细化物资特征描述的管理，实现针对更为细致物资属性的描述进行收发，存量以及成本的管理

3.2.6 出库追踪入库：对出库进行跟踪，可实现对存货的质量、供货商进行跟踪。从而满足业务的追溯需要。

3.2.7 序列号管理：实现序列号全流程管理，能够在销售发货、采购入库、生产下单、售后服务单品服务以及库存业务领域实现全部业务点的序列号收发记录，并管理序列号的母子件构成，和序列号单品属性描述，能够进行全供应链、生产制造领域的业务追溯。

3.3 库存分析：系统提供了各种库存分析工具，供用户查询、分析、决策之用。

3.3.1 物资存量分析：现存量表、收发汇总表、存量展望、等多维度的物资储量分析。

3.3.2 存储状态分析：实现库存质量周期控制、呆滞积压、周转率、用料周期、存量波动、过低过高库存的存储状态分析。

3.3.3 物资结构分析：实现库存不同状态的报表分析包括批次物资、序列号物资等物资的预警、提示分析。

3.3.4 物资追溯分析：实现业务追溯，订单跟踪分析帮助企业了解订单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执行阶段。质量追溯协助企业管理者发现批号，序列号的来源去向和业务指令关系，发现企业内部批次质量问题根源，帮助解决问题。

4. 全面处理采购入库、销售出库、产成品入库、材料出库、其它出入库、调拨、盘点等日常库存业

务管理，支持组装拆卸与形态转换等特殊业务处理，动态监管库存与精确核算成本。

5、支持按仓库设置最高、最低、安全库存。

6. 支持自定义可用量查询，提供最低、最高库存、可用量控制，动态精确监管库存。

7. 支持移动平均、全月平均、先进先出、个别计价四种计价方式，支持按照仓库+存货或者存货作为计价基础，实现自动的实时精准成本。

8、提供按仓库对全部或分类的存货盘点，支持多人同时盘点的分量盘点业务。

9、提供多角度的库存分析报表。

10.提供可用量控制，对库存单据的可用量进行管控。

11.严控出入库时，支持库存单据出入库时可超过的比例。

（十一）全自动恒温核酸扩增分析仪规格、参数

1.电源： AC 220V±10%，50Hz±1Hz，

2.额定功率： ≤360VA

3.安装环境： 温度 15℃~30℃；湿度 20%~85%

4.设备尺寸： ≤长 330mm*宽 380mm*高 260mm

5.重量： ≤12Kg

6.检测器： 高性能光电二极管

7.检测方式： 实时动态检测

8.通讯接口： 网口

9.温度精确度： ≤0.5℃

10.控温精度： ≤0.5℃

11.温度均匀性： ≤1℃

12.升温速率： ≥0.5℃/秒

- 13.激发光波长：470nm±10nm
- 14.检测光波长：525nm±10nm
- 15.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不大于 3%
- 16.荧光强度检测孔间精密度：变异系数不大于 5%
- 17.样本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不大于 10%
- 18.荧光线性：相关系数 ≥ 0.99
- 19.配套试剂类型：微流控芯片
- 20.检测速度：最快检测时间 $< 1h$
- 21.生物安全：全封闭式检测环境
- 22.联机拓展：一台电脑匹配多台仪器，可同时开展实验
- 23.全自动化：集核酸裂解、纯化、提取、扩增于一体
- 24.联合检测：可实现多项目或单项目多样本联合检测

注：1.本次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为采购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基本参数要求的产品。供应商不得虚假应标，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有权拒绝接受相应产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成。（具体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投标产品应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登记表；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2. 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前三天通知制造厂家（中标供应商）派人参加，届时不到，即认为制造厂家（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3. 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若初验结果与最终验收相抵触，以最终验收为准。

4.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易损配件和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及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四、质保期

质保期 \geq 1 年。（具体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的（具体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产品维护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2.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采购人可随时通过电话咨询产品出现的问题；需要进行远程协助处理问题的，中标供应商远程协助需立即响应；需要工程师上门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细则在合同中制定）

六、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近一年内生产且全新未使用过的。如中标供应商不满足以上条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3. 产品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详细中文 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4. 提供本次所有采购产品的技术支持；

5. 保证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无版权问题，如有版权纠纷或问题，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时，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因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其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供应商未列出，视为已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等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8. 对于招标文件即使没有列出的，而对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其他辅助配备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列入投标文件并报价，否则在实施过程中只能由投标供应商给予免费提供。

9. 所有产品包装盒内须附产品名称及清单。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技术参数核心功能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功能性验证测试，对于虚假应标者将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做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4、采购清单表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5、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若发现投标单位违反此条，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将组织相关监督和职能部门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对中标供应商实地检查核实，若发生与其投标承诺及资料不符合、不一致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其他要求自行列举.....

第三节—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 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 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报价 30.00 分，技术 40.00 分，商务 30.00 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锦屏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262820250006QT						
评标地点：开标室六(可容纳 46 人)				2025.07.24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2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表及评分细则

评分表

项目名称：锦屏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262820250006QT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p>价格分 30.00 (分)</p> <p>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任意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 80%的，评审小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包括：至少提供 2 个类似项目合同，类似项目是指和本项目类似，类似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且 2 个类似项目的采购人应不一致； 投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或接到通知未能在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计 0 分(投标供应商报价较低的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进行 10%的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根据相关规定，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p>	0.0-30.0 分				
<p>技术分 40.00 (分)</p> <p>针对设备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最高扣 30 分。 (注：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除软件外)须提供以下作为证明材料： a、制造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技术白皮书 b、公开发布的彩页</p>	0.0-40.0 分				

	<p>c、产品说明书及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p> <p>当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响应参数与该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p>				
商务分 30.00 (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供货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按期供货方案、运输方案、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设备安装调试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含应急预案处理方案）、质保期内服务及配件提供、质保期外服务及配件供应方案等。</p> <p>1. 方案完整、可行，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较完善，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3 分；</p> <p>3. 方案较差、有缺陷，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0.0-5.0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故障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维修保养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维修机构及维修人员、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方案。</p> <p>1. 方案完整、可行，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较完善，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3 分；</p> <p>3. 方案较差、有缺陷，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p>	0.0-5.0 分			
	<p>1、在黔东南州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5 分；</p> <p>2、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3 分；</p> <p>3、在贵州省外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1 分；</p> <p>（备注：以提供承诺函为准）</p>	0.0-5.0 分			
	<p>售后服务响应：</p> <p>①投标人承诺在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时，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回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p>	0.0-5.0 分			

	<p>②投标人承诺在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时，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回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本项满分 5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p>				
	<p>提供所投设备（除软件外）需符合国家检验标准：以清晰的检测报告及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扫描件）为准。提供齐全的得 7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0.0-7.0 分			
	<p>免费提供院内或院外操作及维修技术培训的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p>	0.0-3.0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p>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0.0-2.0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p>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少数民族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地区（云南、贵州、青海）所投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相关证明文件。</p>	0.0-3.0 分			
得分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p>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p>

		<p>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2. 任意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 80%的，评审小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包括:至少提供 2 个类似项目合同，类似项目是指和本项目类似，类似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且 2 个类似项目的采购人应不一致；</p> <p>投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或接到通知未能在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计 0 分(投标供应商报价较低的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进行 10%的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根据相关规定，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p>
<p>技术部分(满分 40.00 分)</p>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针对设备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最高扣 30 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除软件外)须提供以下作为证明材料：</p> <p>a、制造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技术白皮书</p> <p>b、公开发布的彩页</p> <p>c、产品说明书及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p> <p>当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响应参数与该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p>
<p>商务部分(满分 30.00 分)</p>	<p>供货方案</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供货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按期供货方案、运输方案、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设备安装调试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含应急预案处理方案)、质保期内服务及配件提供、质保期外服务及配件供应方案等。</p> <p>1. 方案完整、可行，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较完善，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3 分；</p> <p>3. 方案较差、有缺陷，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故</p>

		<p>障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维修保养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维修机构及维修人员、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方案。</p> <p>1. 方案完整、可行，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较完善，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3 分；</p> <p>3. 方案较差、有缺陷，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p>
	便捷服务	<p>1、在黔东南州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5 分；</p> <p>2、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3 分；</p> <p>3、在贵州省外设有售后服务点；得 1 分；</p> <p>（备注：以提供承诺函为准）</p>
	售后服务承诺	<p>售后服务响应：</p> <p>①投标人承诺在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时，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回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p> <p>②投标人承诺在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时，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回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本项满分 5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p>
	主要产品质量	<p>提供所投设备（除软件外）需符合国家检验标准：以清晰的检测报告及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扫描件）为准。提供齐全的得 7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人员培训计划	<p>免费提供院内或院外操作及维修技术培训的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p>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 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 能产品清 单 ” 和 “ 环保产品清单 ” 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p>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少数民族 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地区（云南、贵州、青海）所投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相关证明文件。</p>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10%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 合评标专 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和遏制利用电子化手段实施围标串标违法行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将以下内容列入电子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具体如下：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 二、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 三、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0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退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供应商需在10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五、磋商程序

（一）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磋商方式实施；

（二）磋商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1.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3.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六、最后报价

1.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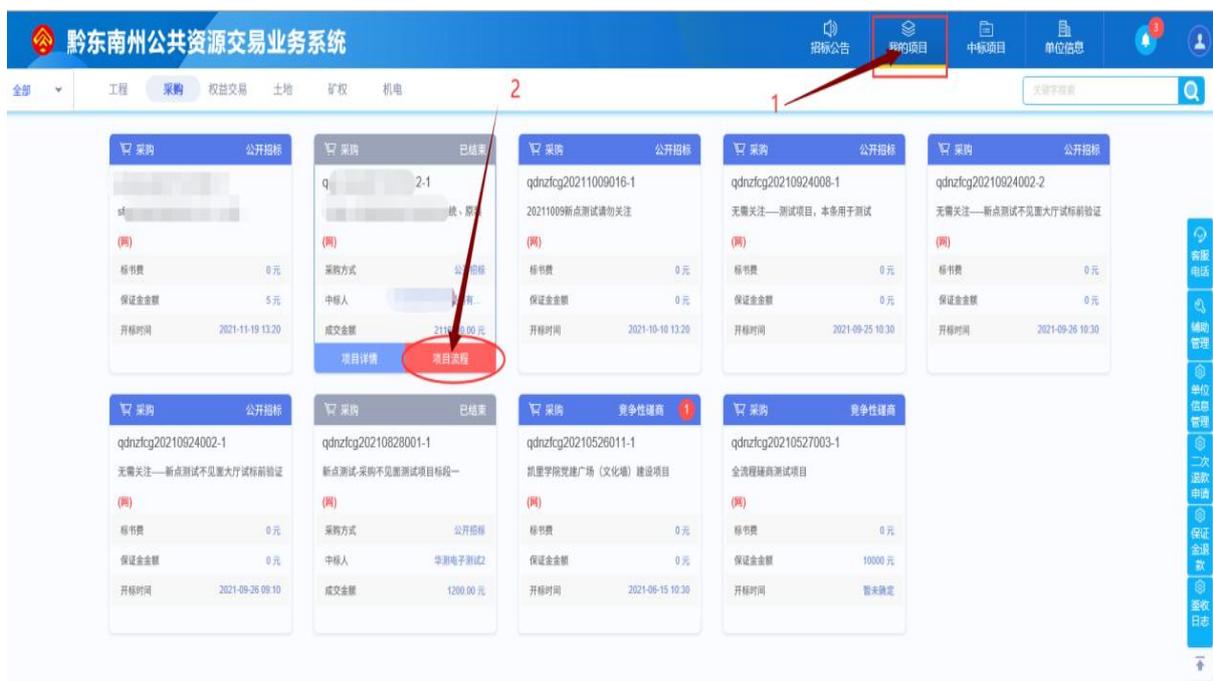
4. 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ie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http://ggzyjyqx.qdn.gov.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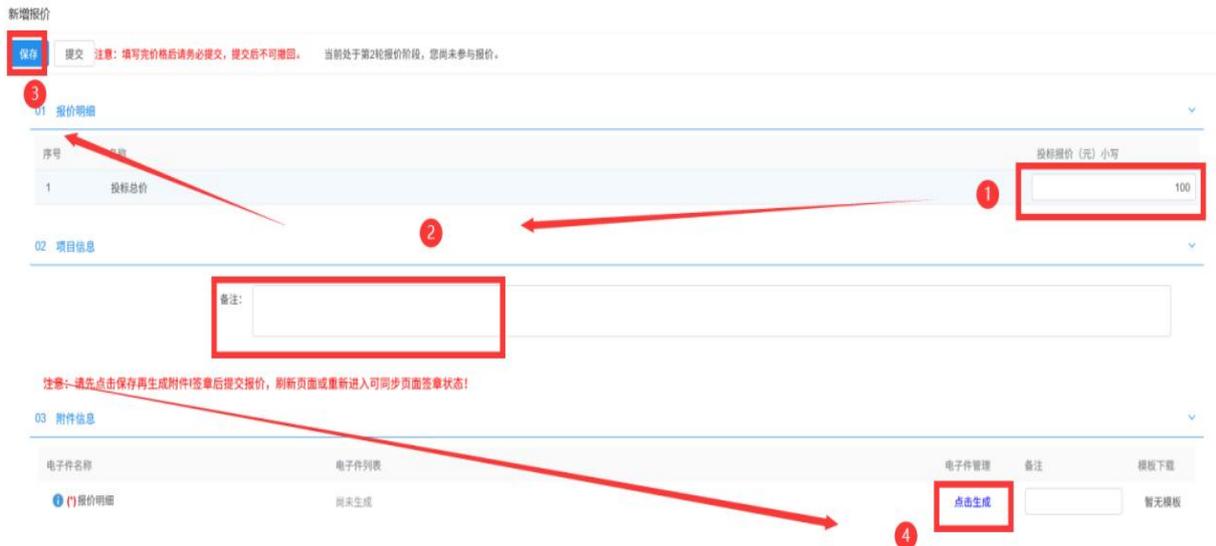
(2) 点击“网上报价”。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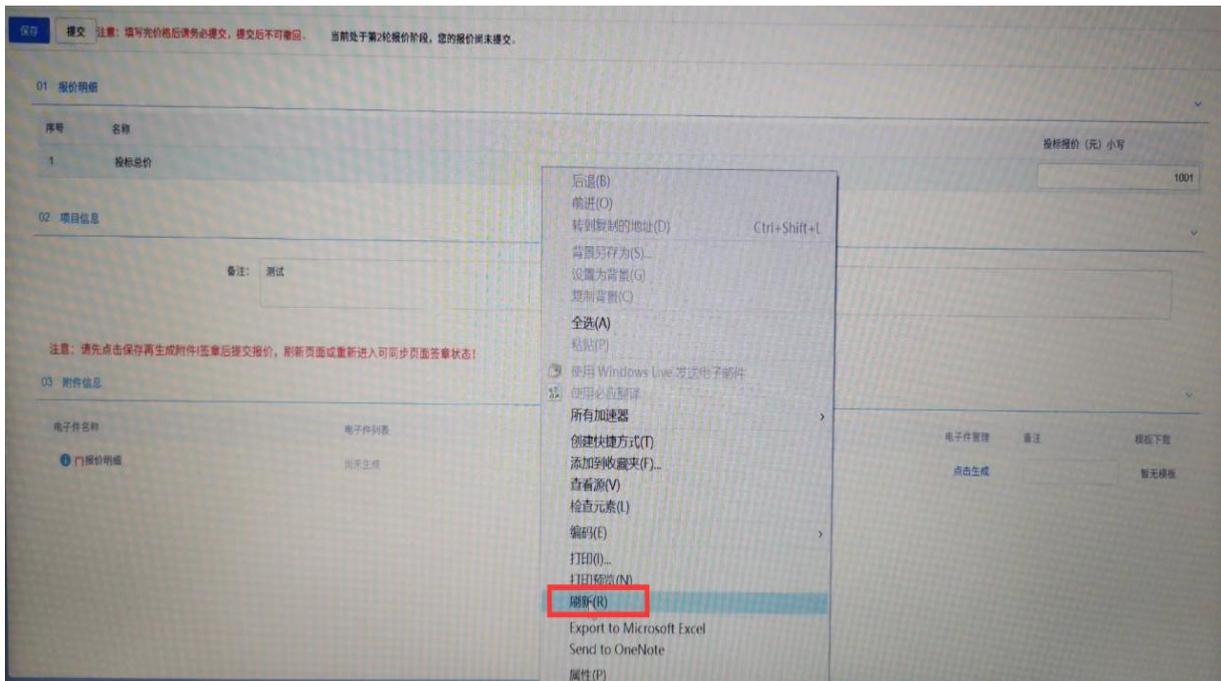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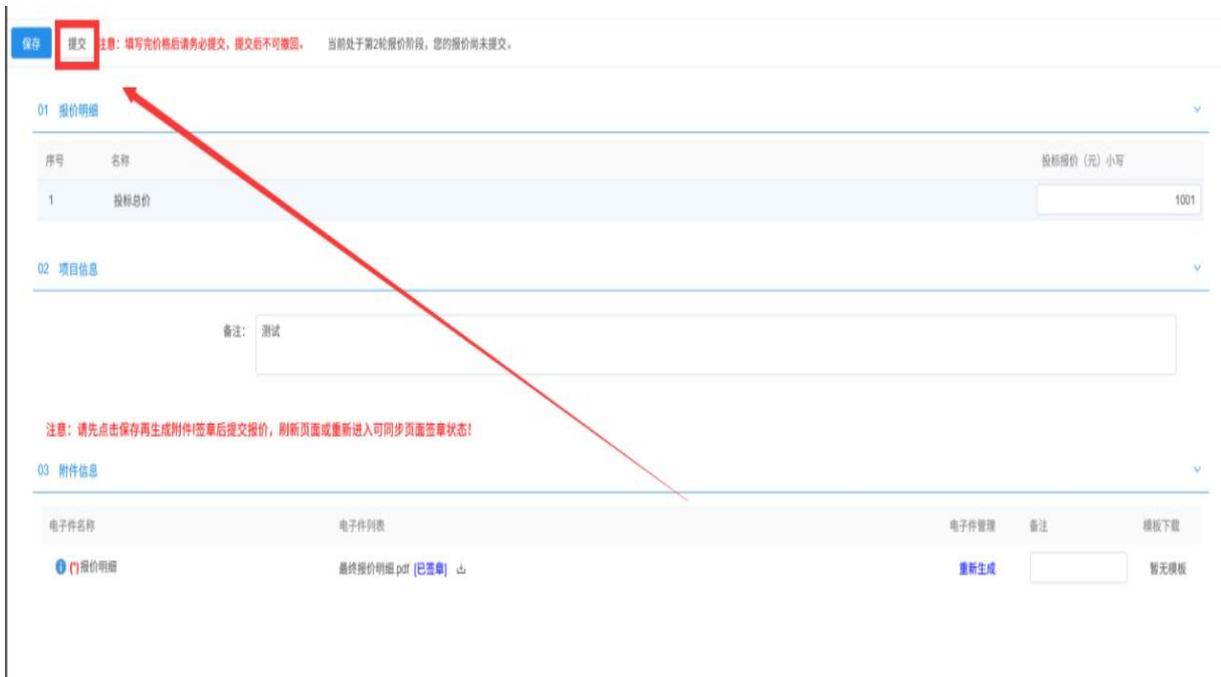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四、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评审专家负责。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0.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格诺函（自然人）				
2					
3					

4					
5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磋商小组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

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新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大十字支行

账号：52050166413600000224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

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 总报 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可用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单位名称）（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正文）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 技术材料

1.样品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样品陈列于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展示位置。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三、质量要求

达到.....

四、质保期

质保期.....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六、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

七、履约保证金

/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九、其他要求

.....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6	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7	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供货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____（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